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海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吳佩諭律師

被告 元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發

被告 李聰賢

黃昱豪

戴伊鈴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01 本案於本院110年度勞聲字第1號聲請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事件確
02 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法院於裁定確定前，得暫停本
05 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
06 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審理中，原告另
08 聲請本院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（本院110年度勞聲字第1
09 號），因本案之審理，涉及該營業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，
10 然該裁定目前尚未確定，且兩造均同意暫停本案之審理，本
11 院亦認有裁定停止本案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14 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林政良